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87号

罪犯冯艳强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，捕前系无业，曾于2011年5月25日因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2014年1月12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(2016)闽0203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艳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(2016)闽02刑终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9年3月2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4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8刑更3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5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8刑更4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3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09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25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；且又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两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艳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冯艳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